唐山市丰润区“十四五”规划纲要

编制费尾款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为做好唐山市丰润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我局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河北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做为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供应商，委托其编制《唐山市丰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费总额为65万元整，主要包括规划材料及文本印刷费、调研费及规划评审费等。根据双方签订的《规划咨询服务合同》，我局按照规划编制工作时间节点和工作内容向编制单位支付编制费。主要支付时间节点为：提交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初稿）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提交区人代会并审议批准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对接省市规划并修改完善，经区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合同款。我局于2020年11月向编制组拨付合同价款的30%，即19.5万元；于2021年2月拨付合同价款的50%，即32.5万元。2021年9月《唐山市丰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实施，我局已向区政府申请拨付剩余合同价款1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根据《规划咨询服务合同》规定，按照编制工作时间进度和服务质量，我局及时拨付价款，保证丰润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按时完成规划文本撰写起草工作，提交编制成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按照市、区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文件要求，我局对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初稿）编制经费的拨付程序审核以及规划成果审定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通过对编制费支出程序的合规性审查以及资金使用效果和规划编制成果的评定等方面，对编制费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等级为优秀。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编制组根据《规划咨询服务合同》规定，按时间节点完成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编制。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已提交区“十四五”规则编制经费尾款的拨款申请，

但因财政资金紧张，尚未拨付。

 2024年1月31日